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江一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
號0樓

被告 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及
0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楊澤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114年8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本件裁判費3萬1,232元，並曉諭如逾期未繳納者，即駁回其訴；而該裁定正本已於114年8月25日寄存送達於興隆派出所，惟原告迄未補繳任何裁判費，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查詢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資料附卷可憑。是其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

01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陳美玫